

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人文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 工作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更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 组织机构

人文与管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员、相关专业的教授等组成，学院纪委实施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公室。

三、 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各类转专业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不予转专业的情形，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四、 转专业名额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30%以内。

（二）其他类别转专业转入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转入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三）人文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1. 通知发布。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每学期末，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学期转专业计划（学院转专业细则和名额），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通知。

2.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人文与管理学院。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3. 转出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5. 转入学院考核。人文与管理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考核应公平公开，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其余类别转专业综合得分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计算。人文与管理学院将不同类别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其中特长生转专业拟录取学生综合得分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公式 1：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学院考核成绩} (\text{百分制})$

6. 主管部门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7. 新专业试读。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 2 周试读。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经原所在学院和人文与管理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8. 学校审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

六、学院考核

（一）考核内容

优秀学生、特长生、专业不适应、退役复学学生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面试。

1. 笔试：申请转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者，考察健康管理学专业基础知识；

申请转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国际商务专业者，考察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申请转英语专业者，书写作文一篇，考察学生的英语语法、词汇等专业基本功。

2. 面试：申请转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者，由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健康管理与服务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自身的职业素养，人文关怀，沟通技巧以及医学综合思维能力；

申请转公共事业管理、国际商务专业者，由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自身的职业素养，人文关怀，商务沟通技巧以及思维能力；

申请转英语专业者，由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英语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以及英语口语表达能力。

3. 专业特长展示：申请转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者，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长基本功展示、身体条件展示；

申请转公共事业管理、国际商务专业者，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特长基本功展示、身体条件展示、计算机运用能力；

申请转英语专业者，专业特长展示，英语演讲、语言学和英美文学知识展示。

申请管理类专业（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国际商

务专业)“特长生转专业”,需富有医学人文精神,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发展潜质,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校期间无各类违纪行为;
2. 经 2 名管理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推荐,出具详细拟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
3. 在校期间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60%(含);
4. 符合以下之条件之一:
 - (1) 在高中阶段参加校级及以上语言类竞赛并获奖;
 - (2) 入学后参加校级及以上与管理类相关的学科竞赛并获奖;
 - (3) 主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科研基金(与管理学学科相关)1 项或“挑战杯”项目(与管理学学科相关)1 项或“新苗计划”项目(与管理学学科相关)1 项。

申请人文类专业(英语专业)“特长生转专业”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学生无英语表达障碍。
2. 经 2 名外语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推荐,出具详细拟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高考英语成绩 130 分及以上或前一学期英语期末成绩 85 分及以上;

(2) 中学时参加校、区及省级英语演讲、写作等相关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英语语言文学、翻译等领域论文 1 篇（增刊及内部刊物除外），并通过学院组织的专家审定；

(4) 主持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科研基金（与英语学科相关）1 项或“挑战杯”项目（与英语学科相关）1 项或“新苗计划”项目（与英语学科相关）1 项；

(5) 参加厅局级课题 1 项（排名前 3），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6)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排名前 5），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7) 以个人或团体赛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及以上英语学科竞赛奖 1 项。

（二）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人文与管理学院考核成绩=笔试（满分 40 分）+ 面试（满分 6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2. 特长生转专业： 相应特长证明（满分 30 分）+专业特长展示（满分 20 分）+笔试（满分 20 分）+面试（满分 3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 笔试（满分 40 分）+ 面试（满分 6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笔试（满分 40 分）+ 面试（满分 6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七、转专业录取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结合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学校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结合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结合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结合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八、附则

1. 课程修习。当新旧专业出现相同课程时，原专业已取得学分课程的学分大于、等于新专业课程学分，学生可申请课程替代，以原成绩计入成绩档案，余者应予重新学习。第一学年内转专业的学生需通过补修等方式修完转入专业前期课程，补修方式参照学校课程修习相关制度执行；第三、四学期转专业，学生需跟转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2. 学习年限计算。在校期间最长学习年限以最初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生须根据我校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

3. 学费标准。因转专业发生学籍异动者，自学籍异动当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收缴，具体学费标准参照学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本细则经人文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人文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

2024 年 12 月 6 日